

污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药剂采购项目标段二：聚合氯化铝 PAC(液体10%浓度)，聚合氯化铝 PAC(固体)，磁粉

标段编码：[NJQT2501161-03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2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0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49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49
（一）投标报价说明	50
（二）投标报价表	52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53
第六章 供货要求	54
第七章 图纸	56
第三卷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封面	59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60
（一）投标函	6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62
（二）授权委托书	63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63
（三）投标保证金	6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5
（四）联合体协议书	66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67
（六）资格证明文件	68
1. 基本情况表	68
基本情况表	6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9
（附件）企业资质	69
（附件）企业证书	69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70
近年财务状况表	70
（附件）财务状况	70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71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2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3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4
7. 制造商授权书	75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77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77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78
（一）技术响应	78
（二）售后服务	78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78
其他资料	78
第九章 其他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污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药剂采购项目标段二：聚合氯化铝 PAC(液体10%浓度)，聚合氯化铝 PAC(固体)，磁粉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QT2501161-03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污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药剂采购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污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药剂采购项目（项目审批文号：污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药剂采购项目）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现对标段二：聚合氯化铝 PAC(液体10%浓度)，聚合氯化铝 PAC(固体)，磁粉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 2.2 规模：聚合氯化铝 PAC(液体10%浓度)约6200吨，聚合氯化铝 PAC(固体)约884吨，磁粉约119吨
- 2.3 建设工期：465
- 2.4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标段二。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聚合氯化铝PAC(液体10%浓度)，聚合氯化铝PAC(固体)，磁粉。
- 2.6 数量：一批
-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 2.8 交货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 2.9 交货期：465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投标人可以是招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或者生产企业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的，须具备所投标段药剂生产企业对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一个药剂

生产企业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或者经销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为否决投标；生产企业作为投标人的，不得再将自己的产品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本次投标，否则两者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污水处理药剂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结算发票。若提供的是框架合同，还须同步提供合同范围内的订单和结算发票。有效日期以合同日期为准，金额以结算发票为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承诺书）：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企业无隐瞒不良记录或在任何阶段提供虚假资料有欺诈行为的，如有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的损失；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要求：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24.00 分 商务响应：4.00 分 售后服务：6.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业绩：6.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5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货物的包装、发运方案 (0~6.00)	1、货物包装、发运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专业可行、全面且详细的得5-6分； 2、货物包装、发运方案较全面、合理可	6.00

			行的得3-5分:3、货物包装、发运方方案欠缺的得2-3分:4、未提供的得0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0~6.00)	1、质量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具有明确的组织机构、针对性措施,对投标产品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的得5-6分;2、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5分:3、措施欠缺的得2-3分:4、未提供的得0分。	6.00
		供货周期保证措施 (0~6.00)	1、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对供货周期有充分保障的得5-6分;2、措施较完善对供货周期有保障的得3-5分;3、措施欠缺、对供货周期有简单保障的得2-3分:4、未提供的得0分。	6.00
		安全应急预案 (0~6.00)	1、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专业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6分;2、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有保障的得3-5分;3、方案欠缺,有简单保障的得2-3分;4未提供的得0分。	6.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企业管理体系 (0~3.00)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00
		经营许可证 (0~1.00)	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 (0~6.00)	根据售后服务体系、管理制度(包括:技术咨询、技术保障、质保期后售后方案等);服务承诺;售后机构、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24小时热线响应以及2小时内到达现场)以及配置的人员、设备等:1、合理且有针对性全面且详细、专业可行、清晰规范、有效响应及处理故障,且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5-6分:2、较全面、合理可行、清规范的得3-5分:3、响应不及时,体系制度欠缺的得2-3分;4、未提供的得0分。	6.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6.00)	投标人提供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药剂供货业绩,合同金额300万及以上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合同金额4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三个业绩参与评分,满分6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结算发	6.00

		票。若提供的是框架合同，还须同步提供合同范围内的订单和结算发票。有效日期以合同日期为准，金额以结算发票为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njggzy.com)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一号楼
联系人：	杨工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18251896738	电话：	18251903810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526232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 联系人: 杨工 电话: 182518967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一号楼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18251903810
1.1.4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药剂采购项目
1.1.5	标段名称	标段二: 聚合氯化铝 PAC(液体10%浓度), 聚合氯化铝 PAC(固体), 磁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聚合氯化铝 PAC(液体10%浓度), 聚合氯化铝 PAC(固体), 磁粉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465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分批次送货, 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1天内送达
1.3.3	交货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1.3.4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投标人可以是招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或者生产企业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的，须具备所投标段药剂生产企业对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一个药剂生产企业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或者经销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为否决投标；生产企业作为投标人的，不得再将自己的产品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本次投标，否则两者均作否决投标处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污水处理药剂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结算发票。若提供的是框架合同，还须同步提供合同范围内的订单和结算发票。有效日期以合同日期为准，金额以结算发票为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注：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承诺书）：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企业无隐瞒不良记录或在任何阶段提供虚假资料有欺诈行为的，如有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的损失；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其他要求：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u></p>

		<p>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8-29 10:00:00 形式： 电子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6,005,625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 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

		<p>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4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7-01至2025-08-31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2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 /</p> <p>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电汇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万元</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本项目下的两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按照开标顺序确定中标人，开标顺序为标段一、标段二（如投标人在标段一中评审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但不能作为中标候选人）。</u>
10.1	本招标项目	<u>污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药剂采购项目标段二：聚合氯化铝 PAC(液体10%浓度)，聚合氯化铝 PAC(固体)，磁粉</u>
10.2	交易服务费	<u>（1）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按规定缴纳。（2）本项目代理费及评委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代理单位。1、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47.2%支付给代理单位，此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中，中标价<5万元，代理费按400元计取；5万≤中标价≤10万元，代理费按800元计取；中标价>10万元的，按收费标准47.2%计，代理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取。2、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服(2014)383号】收费标准45%计取。清单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造价<10万元，按1000元计取；10万元<成果文件造价<30万，按1500元计取；成果文件造价30万以上的，收费标准的45%，不足2400元按2400元计取。元</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1. 如某标段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标段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u> <u>2. 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可为同一人。</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药剂采购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药剂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标段二：聚合氯化铝 PAC(液体10%浓度)，聚合氯化铝 PAC(固体)，磁粉

标段编码：NJQT2501161-03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24.00 分 商务响应：4.00 分 售后服务：6.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业绩：6.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95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货物的包装、发运方案 (0~6.00)	1、货物包装、发运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专业可行、全面且详细的得5-6分； 2、货物包装、发运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5分；3、货物包装、发运方方案欠缺的得2-3分；4、未提供的得0分。	6.00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0~6.00)	1、质量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具有明确的组织机构、针对性措施，对投标产品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的得5-6分；2、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5分；3、措施欠缺的得2-3分；4、未提供的得0分。	6.00
		供货周期保证措施 (0~6.00)	1、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对供货周期有充分保障的得5-6分；2、措施较完善对供货周期有保障的得3-5分；3、措施欠缺、对供货周期有简单保障的得2-3分；4、未提供的得0分。	6.00
		安全应急预案 (0~6.00)	1、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专业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6分；2、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有保障的得3-5分；3、方案欠缺，有简单保障的得2-3分；4未提供的得0分。	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企业管理体系 (0~3.00)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00
		经营许可证 (0~1.00)	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 (0~6.00)	根据售后服务体系、管理制度(包括:技术咨询、技术保障、质保期后售后方案等);服务承诺;售后机构、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24小时热线响应以及2小时内到达现场)以及配置的人员、设备等:1、合理且有针对性全面且详细、专业可行、清晰规范、有效响应及处理故障，且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5-6分;2、较全面、合理可行、清规范的得3-5分;3、响应不及时，体系制度欠缺的得2-3分;4、未提供的得0分。	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6.00)	投标人提供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药剂供货业绩，合同金额300万及以上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合同金额	6.00

		4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三个业绩参与评分,满分6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结算发票。若提供的是框架合同,还须同步提供合同范围内的订单和结算发票。有效日期以合同日期为准,金额以结算发票为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污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药剂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标段二)

甲方：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署地： 南京江北新区

甲方：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江北水务生产药剂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采购内容：

标段二：聚合氯化铝 PAC(液体10%浓度)约6200吨，聚合氯化铝 PAC(固体)约884吨，磁粉约119吨。

二、暂定需求量

标段二：江北新区2025-2026污水处理厂年度生产药剂采购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暂定年用量(吨)	含税全费用固定单价(元/吨)	含税小计(万元)
1	聚合氯化铝 PAC(液体10%浓度)	1、执行GB/T 22627-2022《水处理剂聚氯化铝》中液体标准。 2、外观：无色至黄色或黄褐色液体，无异味 3、氧化铝(Al_2O_3) \geq 8% 4、盐基度(B)：20-98% 5、密度(20°C/g/cm ³) \geq 1.12 6、pH值(1%水溶液)：3.5-5.0 7、不溶物质量分数 \leq 0.4% 8、重金属离子含量满足GB/T 22627-2022标准中的要求	6200		
2	聚合氯化铝PAC(固体)	1、执行GB/T 22627-2022《水处理剂聚氯化铝》中固体标准 2、外观：白色至黄色或黄褐色颗粒或粉末 3、氧化铝(Al_2O_3) \geq 28% 4、盐基度(B)：20-98% 5、pH值(1%水溶液)：3.5-5.0 6、不溶物质量分数 \leq 0.4% 7、重金属离子含量需满足GB/T 22627-2022标准中的要求	884		
3	磁粉	1、90%粒径<500目 2、干物质磁铁可吸引物含量：>98% 3、铁含量 \geq 68% 4、含水率<3%	119		
含税合计(万元)					
增值税税率					___%

备注：1. 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即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结算时投标报价（元/吨）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 本合同中约定的污水处理药剂暂估量，是基于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及历史正常水平的前提，并参考往年同期的经验数据估算得出。该暂估量仅作为计划采购和成本预估的参考依据。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进水水质异常波动（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浓度、成分、水量超出设计标准或历史正常范围的情况），导致某种或多种药剂的实际消耗量显著增加，则该等因水质异常导致的额外药剂消耗量，不受前述暂估总量的限制。由此产生的实际药剂用量及相应费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后据实结算支付。

3. 处理水量和进水水质设计标准：葛塘厂设计处理水量9万吨/天，设计进水浓度：COD \leq 400mg/L，氨氮 \leq 30mg/L，总磷 \leq 4mg/L，总氮 \leq 40mg/L；盘城厂设计处理水量8.5万吨/天，设计进水浓度：COD \leq 350mg/L，氨氮 \leq 30mg/L，总磷 \leq 4mg/L，总氮 \leq 40mg/L。超出上述参数指标即为异常，需要进行针对性处理。

三、合同期限及价款

1、合同期限：2025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乙方以甲方要求的货物质量标准，并以货物全费用固定单价供货。

2、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采购期内所供货物的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即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按季度结算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货物清单、经甲方验收签字、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应付货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3、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须提交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4、乙方在合同签订前7日内提供**标段二：10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电汇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时效需覆盖合同期内**，以银行保函出具之日或履约保证金收到之日起算）。在合同履行

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银行履约保函或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方在收到供货方申请后30日内退还银行履约保函或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在合同签订后累计单品类药剂送货量达到暂估量的50%、90%时，乙方应向甲方予以书面提醒，如乙方未进行提醒导致实际送货量结算价超过签约金额10%的，超过部分甲方将不予支付。

四、采购

1、具体采购数量为：根据实际情况。

2、后期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未能如期供货、供货品质出现问题，导致甲方出现无法使用货物或应急需要的情形，则甲方有权从其他第三方处调货，保证生产。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及差价补偿，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

五、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

1、药剂的包装须符合行业规范的要求，液体药剂乙方须用专业防腐容器槽罐车包装运输；粉末、颗粒等固体药剂需采用防腐防雨防潮专用包装运输。

2、专车专运，运送车辆不得装载其他影响药剂品质的其他材料。

3、车辆进入厂区需严格遵守厂区管理，不得出现压坏路面绿化、跑冒漏滴、遗撒路面的情形，一旦出现需加派人员对造成破坏或者污染的地区进行清洗直至恢复原貌。

4、道路运输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须办理相关证件。

5、乙方负责为甲方送货上门和卸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货源充足，不出现断货现象，如发生断货给甲方造成损失，概由乙方负责，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6、货物运至目的地之前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的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包装及交货

1、货物包装：乙方应对包装货物进行标签，注明名称、是否是危险品等，应附详细的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及有关的技术文档等材料，并根据货物的特点或装卸操作要求在包装显著位置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标志图示；固体药剂包装袋上必须印刷有该种药剂所执行标准号，否则甲方不予接收，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货物清单：乙方在送货时需提供货物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给甲方，一份自留，以便结算时核对。

3、交货日期：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1天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七、货物质量和验收

1、乙方在发货前根据合同的要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和测试，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和成分分析检测报告（加盖公章），首次送货时需要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化学品安全标签。

2、厂家应确保每批次液体药剂(如PAC)为常温，严禁提供高温药剂溶液。所供液体药剂应尽可能确保无杂质沉淀。如因药剂高温或沉淀导致的药剂储罐淤积需清理、加药管路及加药泵损坏需更换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每批次药剂都要有出厂合格证，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方所提供货物送至第三方抽样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供货方同时无条件补齐货物。

4、货物开箱检验即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现场检验，主要包括货物的完整性、包装、外观、型号、数量等常规的检验，并检查相关材料的是否完备，如果甲方对货物的性能或其他方面提出疑问，乙方应对此进行合理解释。

5、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退、赔、换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在12个月的保质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质保期从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运输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负责免费包退或包换，并支付因退货、换货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如经退换货后，乙方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及解除本合同，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连续两次供货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乙方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由于乙方供货迟延、或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错发到货地点，对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需求准时供货，供货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若乙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他原因无法满足供货响应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第三方供货以满足现场生产运行要求，由此产生的差价由本标段中标单位承担；若1年内逾期到货3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5、如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至违约方后生效，且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应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见证费、审计费、评估费、提存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鉴定费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政府行为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上述情形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有义务采取措施将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期间，没有争议的部分仍需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安全规定：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日 期 ：

日 期：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方委托乙方_____，甲乙双方签署了《 》，现双方就_____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個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三、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_____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3、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署日期：

药剂供应单位检查季度考核表

考核因素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药剂供应及时性 (20分)	1、根据厂内药剂使用情况及存储量合理安排送货，不得断供。	未及时送货，一次扣5分。		
药剂质量 (30分)	1、产品质量应符合合同约定。	检验不合格或不配合取样一次扣5分。过期或生产日期超过6个月的，一次扣5分。		
	2、配合厂部取样检测			
	3、药品生产日期符合性			
药剂包装 (20分)	瓶装、罐装、袋装等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无滴漏。	标识不清或包装跑冒漏滴每次扣1分。		
发票及过磅管理 (20分)	1、按要求提供核对上个月度送货量，核对无误开具专用发票。	1、未及时核对送货量，或不能提供准确过磅记录，一次扣1分。 2、发票提供有误或者未按核对单提供发票，一次扣1分。		
	2、能准确提供过磅记录。			
应急响应 (10分)	1、因生产需要，药剂服务单位应充分配合。	响应不及时的，无法保障应急保障的，一次扣2分。		
合计	100分	80分（包含）以上为合格，80以下为不合格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代表签字：

材料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XXXXXXXXXX(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1）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段二：江北新区2025-2026污水处理厂年度生产药剂采购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暂定年用量（吨）	单价控制价（元/吨）	单次送货量（吨）
1	聚合氯化铝 PAC（液体 10%浓度）	1、执行GB/T 22627-2022《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中液体标准 2、外观：无色至黄色或黄褐色液体，无异味 3、氧化铝(Al_2O_3) \geq 8% 4、盐基度(B):20-98% 5、密度(20 $^{\circ}C$ /g/cm 3) \geq 1.12 6、pH值(1%水溶液):3.5-5.0 7、不溶物质量分数 \leq 0.4% 8、重金属离子含量满足GB/T 22627-2022标准中的要求	6200	605	50-70
2	聚合氯化铝 PAC(固体)	1、执行GB/T 22627-2022《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中 固体标准 2、外观：白色至黄色或黄褐色颗粒或粉末 3、氧化铝(Al_2O_3) \geq 28% 4、盐基度(B):20-98% 5、pH值(1%水溶液):3.5-5.0 6、不溶物质量分数 \leq 0.4% 7、重金属离子含量需满足GB/T 22627-2022标准中的要求	884	2325	6-10
3	磁粉	1、90%粒径 $<$ 500目 2、干物质磁铁可吸引物含量： $>$ 98% 3、铁含量 \geq 68% 4、含水率 $<$ 3%	119	1675	40-60

（2）报价说明

1. 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即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结算时投标报价（元/吨）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 本表中约定的污水处理药剂暂估量，是基于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及历史正常水平的前提，并参考往年同期的经验数据估算得出。该暂估量仅作为计划采购和成本预估的参考依据。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进水水质异常波动（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浓度、成分、水量超出设计标准或历史正常范围的情况），导致某种或多种药剂的实际消耗量显著增

加，则该等因水质异常导致的额外药剂消耗量，不受前述暂估总量的限制。由此产生的实际药剂用量及相应费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后据实结算支付。表中暂估量及单次送货量仅供投标人报价参考，所有数据不代表最终采购量及实际配送要求，投标人不得因为合同最终采购量偏差及单次配送要求差异提出任何异议。

3. 处理水量和进水水质设计标准：葛塘厂设计处理水量9万吨/天，设计进水浓度：COD \leq 400mg/L，氨氮 \leq 30mg/L，总磷 \leq 4mg/L，总氮 \leq 40mg/L；盘城厂设计处理水量8.5万吨/天，设计进水浓度：COD \leq 350mg/L，氨氮 \leq 30mg/L，总磷 \leq 4mg/L，总氮 \leq 40mg/L），超出上述参数指标即为异常，需要进行针对性处理。

(二) 投标报价表

表1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金额	备注
1	污水处理厂 2025-2026年度 药剂采购项目	标段二: 聚合氯化铝 PAC(液体10%浓度), 聚合氯化铝 PAC(固体), 磁粉		表2.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合计

表2.1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暂定年用量(吨)	单价控制价(元/吨)	单价(元/吨)	合价(元)
1	聚合氯化铝 PAC(液体10%浓度)	1、执行GB/T 22627-2022《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中 液体标准 2、外观: 无色至黄色或黄褐色液体, 无异味 3、氧化铝(Al_2O_3) $\geq 8\%$ 4、盐基度(B): 20-98% 5、密度(20°C/ g/cm^3) ≥ 1.12 6、pH值(1%水溶液): 3.5-5.0 7、不溶物质质量分数 $\leq 0.4\%$ 8、重金属离子含量满足GB/T 22627-2022标准中的要求	6200	605		
2	聚合氯化铝 PAC(固体)	1、执行GB/T 22627-2022《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中 固体标准 2、外观: 白色至黄色或黄褐色颗粒或粉末 3、氧化铝(Al_2O_3) $\geq 28\%$ 4、盐基度(B): 20-98% 5、pH值(1%水溶液): 3.5-5.0 6、不溶物质质量分数 $\leq 0.4\%$ 7、重金属离子含量需满足GB/T 22627-2022标准中的要求	884	2325		
3	磁粉	1、90%粒径 $< 500\mu m$ 2、干物质磁铁可吸引物含量: $> 98\%$ 3、铁含量 $\geq 68\%$ 4、含水率 $< 3\%$	119	1675		
4	总价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污水处理药剂采购为满足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葛塘污水处理厂、盘城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生产运行需求。

★投标人须根据本次采购生产药剂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预计采购量、运杂费、市场风险等综合考虑，在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列出每一药剂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所列单项最高单价限价。（若分项单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或合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响应。）

二、技术要求

1、标志：包装上应涂刷牢固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和标准编号。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2008的规定。

2、包装：用专用容器包装，包装容器不得污染产品。对包装货物进行标签，注明名称、是否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并根据货物的特点或装卸操作要求在包装显著位置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标志图示。

3、运输：液体药剂须用专业防腐容器槽罐车包装运输；粉末、颗粒等固体药剂需采用防腐防雨防潮专用包装运输，液体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受潮。不得与易燃液体、腐蚀品液体物质混运。

三、其他要求

1、在货物供货期间内，市场风险均有中标方承担，结算时单价不变，报价应包括所有的给予优惠的费用。

2、中标人送货应按照需求方实际订单数量配送，实际订单数量与招标数量可能会有变动。中标人承担运抵目的地的运费、卸货费用及安全责任。

3、本次采购药剂到达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检查药剂包装是否完整，外观、型号、数量、颜色、气味是否异常，如发现有破损或不满足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批次药剂，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招标人有权对后期中标人进行不定时的实地考察，并针对相关材料进行质检、量检。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

一、资格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无隐瞒不良记录或在任何阶段提供虚假资料有欺诈行为的，如有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的损失；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如投标人认为该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应自行另制作一份承诺函增补。